

秀姑巒溪口無棺葬研究 - 以港口遺址及靜浦Ⅱ遺址出土墓葬為例

葉美珍*

摘 要

花蓮縣秀姑巒溪口兩遺址-港口遺址與靜浦遺址Ⅱ保存新石器時代至鐵器時代晚期文化層，其中鐵器時代晚期已跨入漢文化歷史時期，受漢文化影響而產生文化變遷。本文探討 2001 年以後兩遺址出土之無棺葬，除可觀察到埋葬行為，並可從陪葬品窺見當時社會漢化後之價值觀。此外，由歷史資料窺探 300 至 100 多年前之秀姑巒溪口社眾身影時，其背後卻有著極大的死亡陰影。如果這些死亡事件屬實，應造成部落異動及文化變遷，其真相或可能成為長期之探索目標。

關鍵字：港口遺址、靜浦遺址、無棺葬

前 言

2001 年至 2004 年間筆者於秀姑巒溪口之港口遺址（2001 至 2003 年）、靜浦Ⅱ遺址¹（2001 及 2004 年），因臺 11 線公路相關工程而陸續進行試掘及搶救發掘工作，發現兩遺址均存在新石器與鐵器時代文化層，新石器時代包括繩紋陶文化與花崗山文化，而鐵器時代靜浦文化則以距今 650 年以內之晚期遺留為主。兩遺址均各保存上述三個完整文化層，遺址重要性超過以往所想像。

*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¹ 靜浦村已知靜浦Ⅰ遺址（靜浦國小後方）及靜浦Ⅱ遺址（活動中心南方山腳），本文所討論區域接近靜浦Ⅱ遺址，筆者於相關報告中曾一度稱為靜浦Ⅲ遺址，經試掘後，發現兩區域堆積為連續分布，因此仍為靜浦Ⅱ遺址範圍。

本文所討論無棺墓葬遺留包括 2002 至 2003 年港口遺址出土之 8 座無棺墓葬，以及 2004 年靜浦 II 遺址出土 1 座無棺墓葬。無棺墓葬年代已跨入漢文化歷史時期，以及現生民族口傳歷史時期，墓葬行為已可與民族學資料作比對、驗證，可了解文化行為之一致性或差異性。再者，墓葬主人為數百年前居住港口村之社眾，由歷史文獻資料可見到港口當地於 200 多年內經歷 3 次大量死亡事件。本文除以墓葬資料復原社眾之埋葬行為之外，並以歷史資料略述港口當地曾經發生之大量死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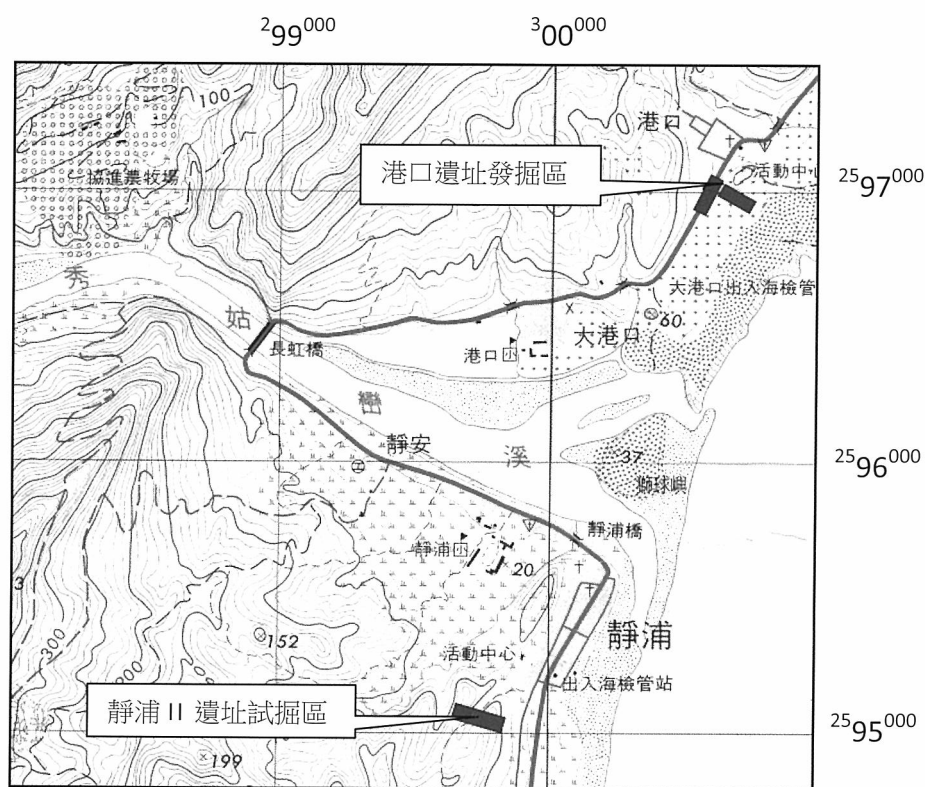


圖 1、港口遺址及靜浦 II 遺址發掘區地點示意圖

壹、鐵器時代晚期文化層

港口遺址發掘地點（圖版 1）位於加走灣山南側之梯田區，在 2001 年試掘工作中未出土墓葬，²後於 2002 至 2003 年進行之發掘工作面積約 1200 m²，出土 8 座無棺墓葬，集中於公路東側區域。發掘範圍之地表高程介於 25 至 36m 之間。

² 2001 年試掘區與 2002 年搶救發掘區範圍相同。

大致而言，港口遺址公路東側發掘地點地形由西向東、由南向北傾斜，在 100 至 150cm 厚之土層以下即為礫岩岩盤，土層並不厚。自地表至岩盤，包括灰黑色至褐色壤土（局部）、黃褐色土、黃色礫土、褐色砂土（局部）等土層。依序鐵器時代遺留分布地表下 30cm 灰黑至褐色壤土，土色受耕作施肥影響較多的呈灰黑，影響較少的呈褐色；新石器素面陶文化分布黃褐土中；繩紋陶層分布於礫岩岩盤上之黃色礫土層。³

發掘結果顯示，梯田區受耕作擾亂之程度不同，局部擾亂嚴重，但局部仍保存文化層，公路東側局部區域甚至在地表下 20cm 尚保存無棺墓葬。除現代耕作擾亂之外，鐵器文化層所保存之現象包括灰坑、柱洞、墓葬等，在當時均為挖掘之行為，這些挖掘行為亦造成地層擾亂現象。尤其墓葬之下緣深度通常深至岩盤，因此擾亂新石器時代素面陶層，到達繩紋陶層深度，故墓葬範圍內常混雜不同時代之器物。

第二試掘地點為靜浦 II 遺址，位在靜浦活動中心西南側山腳，遺物分布於小沖溝東西兩側斜坡，因此將遺址分為東西兩端。西端高程約 42m，東端緊鄰一處大礫岩露頭，地表高程介於 30 至 37m，發掘面積 362 m²。所保存文化層與港口遺址相同，包含新石器時代繩紋陶、素面陶文化層，以及鐵器時代文化層。其中繩紋陶文化層集中分佈於東端。本地點亦屬梯田區，然與港口遺址相較，梯田開闢時表土層鏟掉較少，反而大多為堆土，各時期文化層位更為明顯。

靜浦 II 遺址鐵器文化層多暴露於地表，遺物包括素面紅褐陶片、打製石斧；瑪瑙珠、琉璃珠；漢文化硬陶及瓷器殘片等。石器以打製石斧最多，無磨製石器，文化層器物密度較港口遺址低。靜浦 II 遺址無棺墓葬亦擾亂至繩紋陶文化層。

鐵器時代靜浦文化晚期在港口遺址所獲得之絕對年代最早約距今 600 多年。根據文獻資料，清康熙年間港口當地有芝舞蘭社，於康熙 34 年（1695 年）歸附清帝國，港口地區進入漢文化歷史時期，與異文化接觸結果，所使用之陶器等物質已有變化（葉美珍 2004），與日本文化接觸後，更改變墓葬風俗。

無棺墓葬之年代應屬芝舞蘭社時期，港口地區早已進入漢文化歷史時期，然形式仍屬鐵器時代晚期以來之傳統葬式，不過這些墓葬主人已接觸漢文化，由墓葬內陪葬品可觀察到物質文化與價值觀之變遷。

³ 港口遺址大埕坑文化層以木炭所作碳十四定年結果為 4590 B.P.至 3910 B.P.間，最早的校正年代可至 B.C.3523 至 B.C.3089 間，定年資料發表於有關繩紋陶研究之報告中。靜浦 II 遺址繩紋陶層則未採集足量木炭作定年。

貳、無棺葬形式

港口遺址出土墓葬 8 座，靜浦 II 遺址出土墓葬 1 座，均屬無棺葬。以下描述兩遺址出土之墓葬，每一墓葬分別就形狀大小及出土物作敘述，並附港口遺址 B1、B2、B9 及靜浦 II 遺址 B1 墓葬平面圖及剖面圖。各墓葬形狀略異，方向不同，平面圖顯示墓葬平面形狀，於長軸與短軸各畫一軸線，分別命為 AA' 及 BB' 軸線，剖面圖則圖示此二軸線切開之墓葬剖面形狀，背景襯以所在探坑之層位，如此有利於顯示墓壇範圍與地層、地表之關係。

在描述墓葬之前必須先作說明的是，無棺墓葬因為無棺具可界定其範圍，發掘時可資以判斷墓壇範圍的是土色偏灰黑及土質較鬆等特徵。依據這兩項特徵而區隔出來的範圍即為平面圖、剖面圖所標示之墓壇形狀。各圖側標示土色層位而非文化層位，用意突顯各墓葬所在土層顏色與辨識上之難易度。多數墓葬埋於黃色礫土層至岩盤之上，墓壇內灰黑土與墓壇外黃土易於分辨，然仍有墓壇內外土色差異不大者，例如 B7、B8、B9，因墓葬接近現代耕土層，梯田施肥及客黑土之農業行為使得耕土土色呈灰黑或褐色，這些墓壇之內外土色差異不大，因此依據的是鬆土及人骨、木蓋殘留等特徵來作墓壇範圍之判斷。

各墓壇發掘時仍以人工層位為之，並記錄出土遺物，因此可大致估算遺物分布層位。墓壇內土層並非均勻分布遺物，擾亂物大多較集中在墓壇中上層位，較為確定之陪葬品放置於接近人體底部。其中容易散落且體積小之珠飾多為洗土而得，在此之所以判斷珠飾為陪葬品，主要是墓壇外之文化層出土珠飾稀少，珠飾主要出土於墓壇內，且存在於接近墓壇底部之土層，顯然珠飾與墓葬較有關聯性。

如前所述，墓壇外文化層位與土色層位的對應是，灰黑至褐色耕土層分布鐵器時代晚期遺物，花崗山文化素面陶分布於黃褐色土層，繩紋陶層分布於黃色礫土層中。由於墓壇內為確定之擾亂範圍，本身已具有複雜性，而本文重點即在討論此一複雜現象，因此三文化階段遺物之混雜出土，在此僅作為墓壇現象擾亂早期層位之證據，不觸及墓壇外文化層位及遺物之探討。

一、港口遺址無棺墓葬

港口遺址出土之 8 座墓葬位置相差不遠，地勢高程稍有差異，其中 2 座墓葬接近公路，高程約 33m，6 座墓葬分布於 25m 至 29m 間（圖 2）。各墓葬資料如表 1，墓葬編號為 B1 至 B9，其中 B5 為空號故未列入，各墓葬墳口高程及範圍均以墓坑為依據。⁴由於無棺墓葬均依據墓墳灰黑鬆土作為判斷，其中部分墓葬走向僅標示為北偏西者，係墓葬鬆土範圍較不明顯，挖掘之初未辨識為墓葬，待發掘後因出土相關遺物方始確定。

表 1、港口遺址墓葬資料表

編號	坑位	墓葬走向	墳口高程	墓墳範圍 (cm)	人骨保存	蓋板	伴隨出土器物
B1	P66-SW	北偏西	28.09m	123×75×47	牙齒、碎骨	無	陶罐、陶片、瑪瑙珠、琉璃珠、硬陶片
B2	P70-NW	N20°E	28.37m	120×60×43	碎骨痕跡	無	陶壺、陶片、砥石
B3	P70-SW	北偏西	28.14m	130×85×40	碎骨痕跡	無	陶罐、陶片、琉璃珠、打製石器
B4	P73-NE	N17°W	28.75m	110×57×37	頭骨、肢骨、牙齒	無	陶片、石器
B6	P54-NW	N56°W	27.75m	130×82×41	碎骨痕跡	無	陶片、鐵器、銅鈴、琉璃珠、砥石、石器
B7	P49-SW	N48°E	27.68m	130×105×59	無	無	陶片、石器、砥石、琉璃珠、瑪瑙珠
B8	P93-NW	N30°E	33.26m	70×50×45	牙齒	少量木片	陶片、瓷器殘片、石器、鐵器、銅錢、銅環、琉璃珠
B9	P117-NW	N52°W	33.06m	94×55×27	頭骨、肢骨、牙齒(側身屈肢)	4 木片	陶片、石器、鐵指環、琉璃珠

⁴ 本文剖面圖於墓墳上端標以虛線，顯示的是鬆土與土色差異之範圍上限僅能追蹤至虛線部分，詳見後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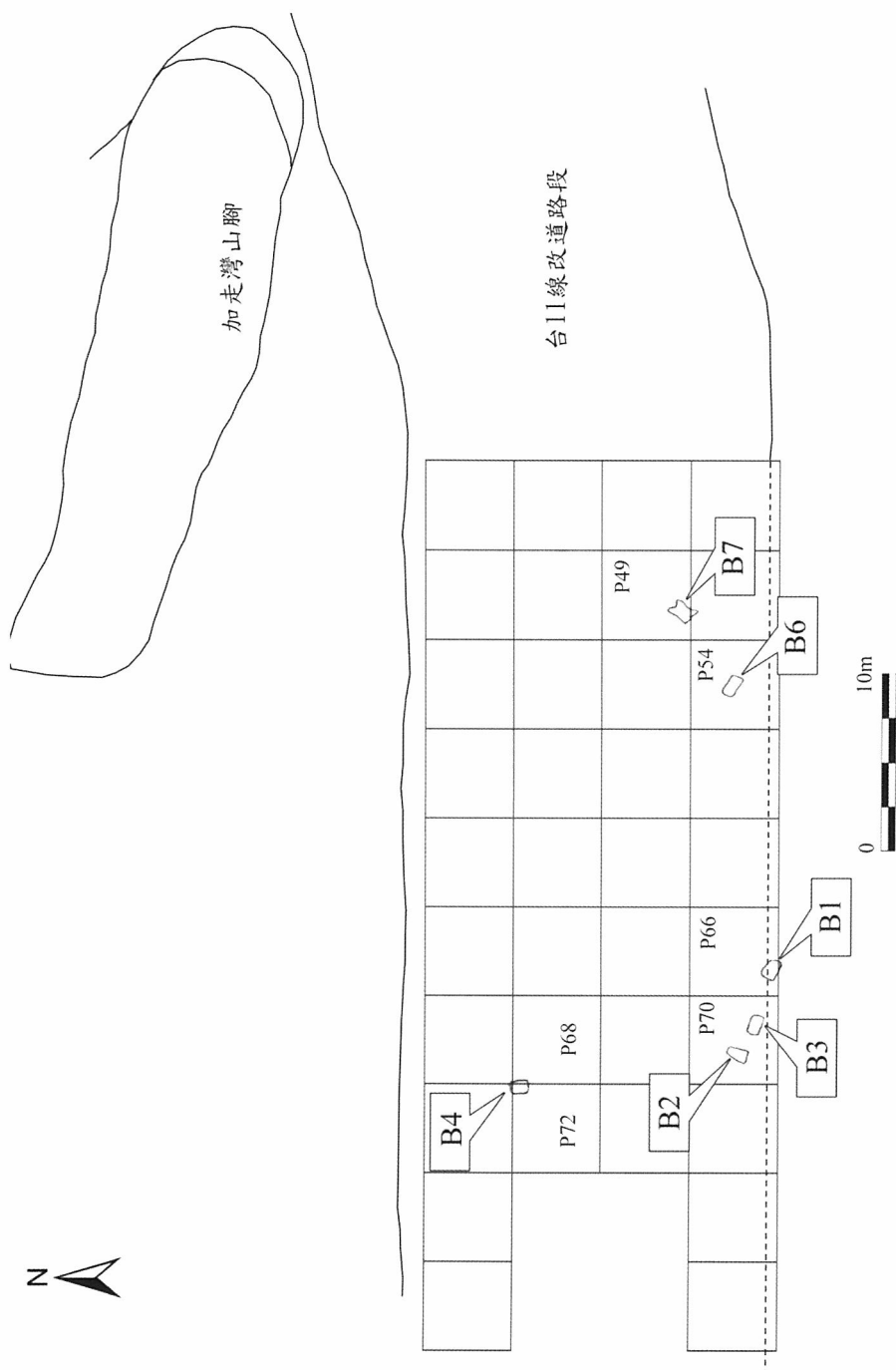


圖 2、港口遺址 B1-B4、B6-B7 墓葬分布位置圖

1、B1

(1) 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3）呈長方形，長 123cm，寬 75cm，墓壙之灰黑土厚度 47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30cm（根據 AA'軸線），墓葬底部觸及礫岩岩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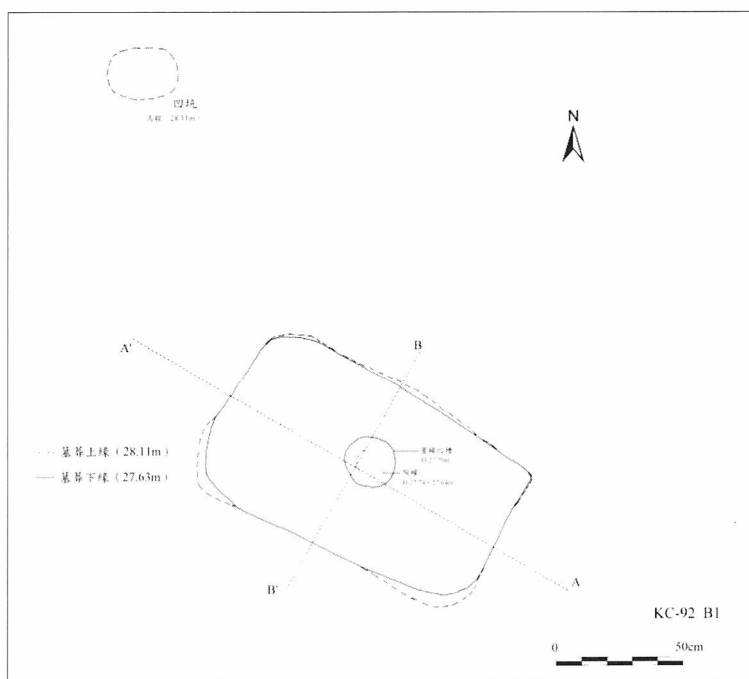


圖 3、港口遺址 B1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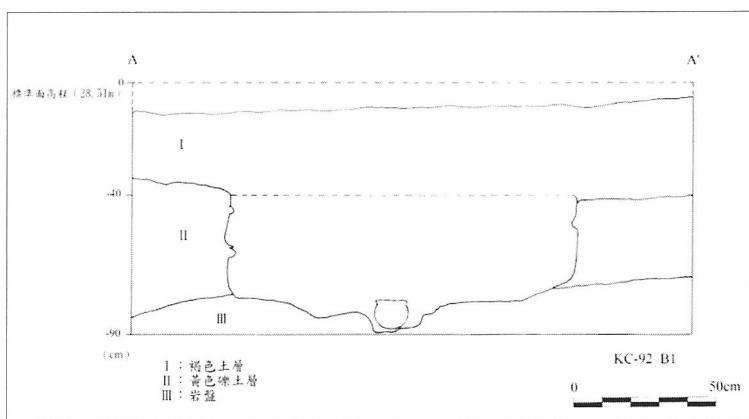


圖 4、港口遺址 B1 長軸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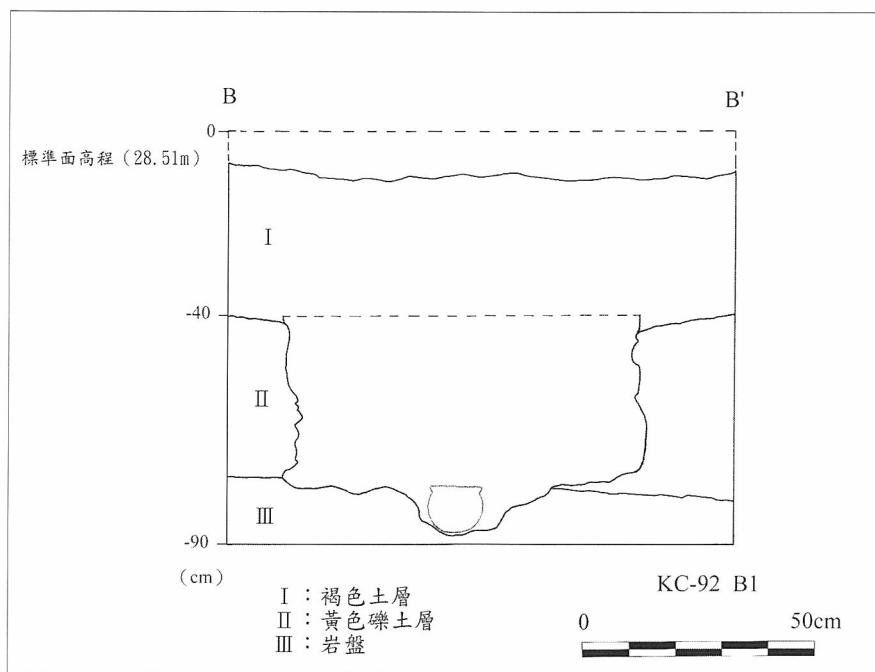


圖 5、港口遺址 B1 短軸剖面圖

(2) 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炭、陶片、零碎人骨、牙齒以及陪葬物。陪葬物多在底部出土，零星瑪瑙珠、琉璃珠散佈土中，墓葬底部觸及岩盤，底部中央於岩盤上鑿一凹洞置放 1 件陶罐。目的可能使墓主躺於陶罐之上，又不致壓壞陶罐。

a、人體遺留

保存零星碎骨及牙齒碎片，無法作進一步辨識。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素面陶片 59 片及 1 片硬陶，素面陶片屬鐵器時代紅褐色粗砂陶，硬陶片表面剝蝕嚴重，兩種陶片應係掘墓坑時擾亂而來，並非陪葬物。

c、陪葬品

陪葬物計 3 項，包括瑪瑙珠 4 顆、小琉璃珠 30 顆及陶罐 1 件。4 顆瑪瑙珠分屬 3 種顏色（圖版 6），大小不等，包括橙色 2 顆（分別為徑 7.5mm，高 5mm；徑 6mm，

高 5mm)，紅褐色 1 顆（徑 9mm，高 8mm），褐色 1 顆（徑 7.5mm，高 6.5mm）。紅褐色珠表面光滑平整，橙色珠及褐色珠表面尚保留少許琢痕。

琉璃珠為細小短珠狀（圖版 5），大多為紅褐色，其他僅白色及黃色各一。不透明，極易破碎。外徑約 2 至 4mm，內徑在 1 至 1.5mm 間，高 1 至 3mm。標本較大者徑約 4mm，內徑 1mm，高 3mm。

陶罐（圖 6、圖版 4）為敞口圓底，器身大致完整。陶器形制不甚均勻，口緣頸部僅略微收束，略如直口，胎壁不勻，口緣厚度介於 3mm 至 6mm 之間，器表露出粗砂。陶罐口緣外表及腹身至底部均有黑色炭痕，為燒煮使用過之陶器。器身高 107mm，腹徑 134mm，口緣徑 1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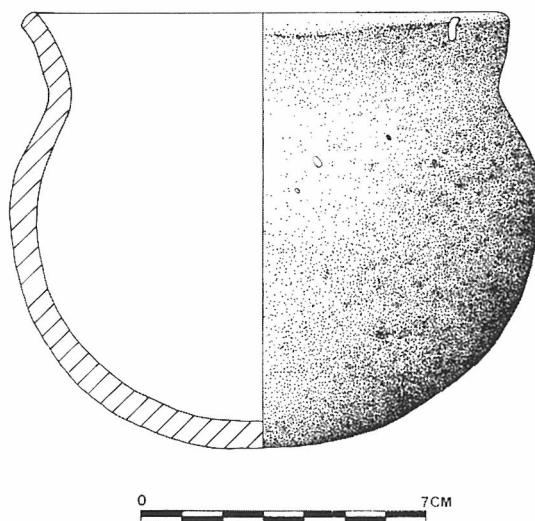


圖 6、港口遺址 B1 陪葬陶罐

2、B2

（1）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 7-9、圖版 8）呈長方形，長 120cm，寬 60cm，墓壙灰黑土厚度 43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50cm（根據 BB'軸線），墓葬底局部鑿於礫岩岩盤之上。由圖 7 可見墓葬東北方有一小型凹洞，然無法確定是否為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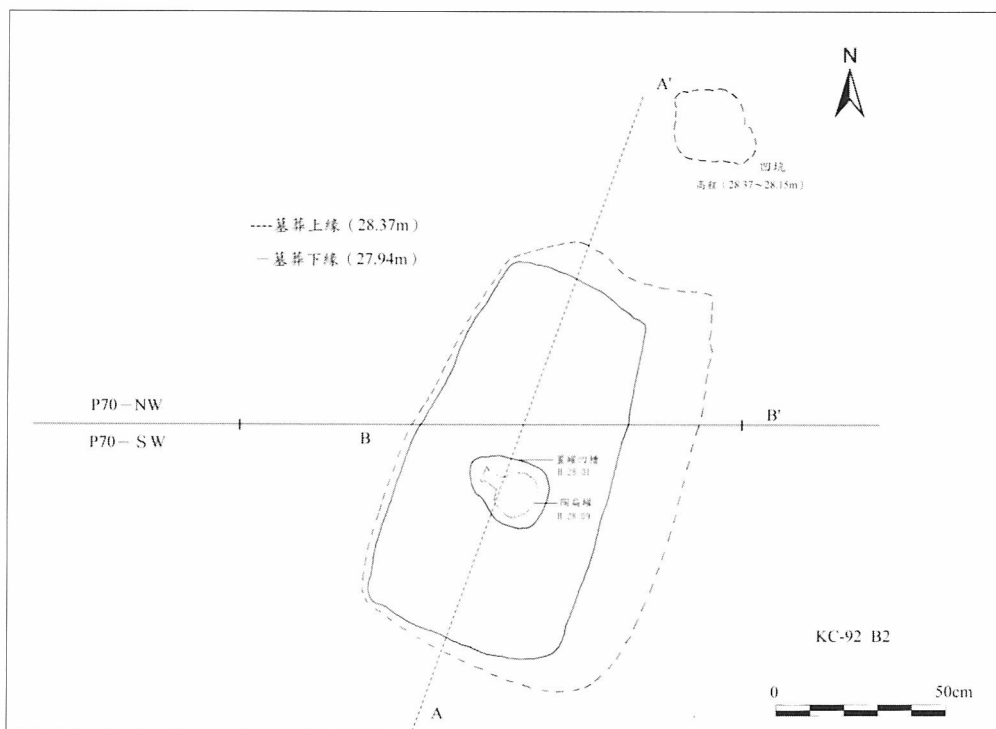


圖 7、港口遺址 B2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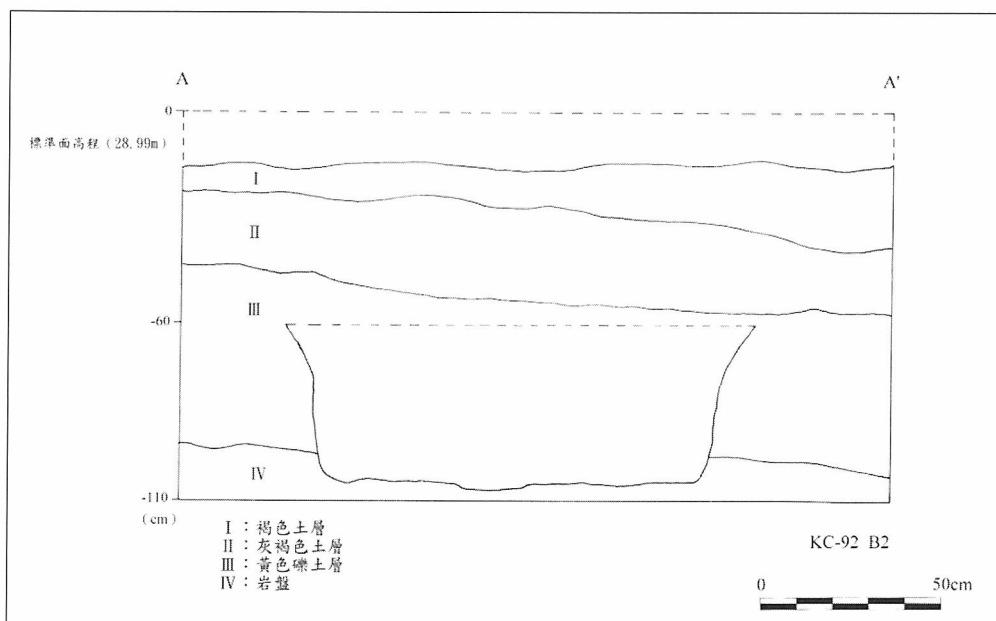


圖 8、港口遺址 B2 長軸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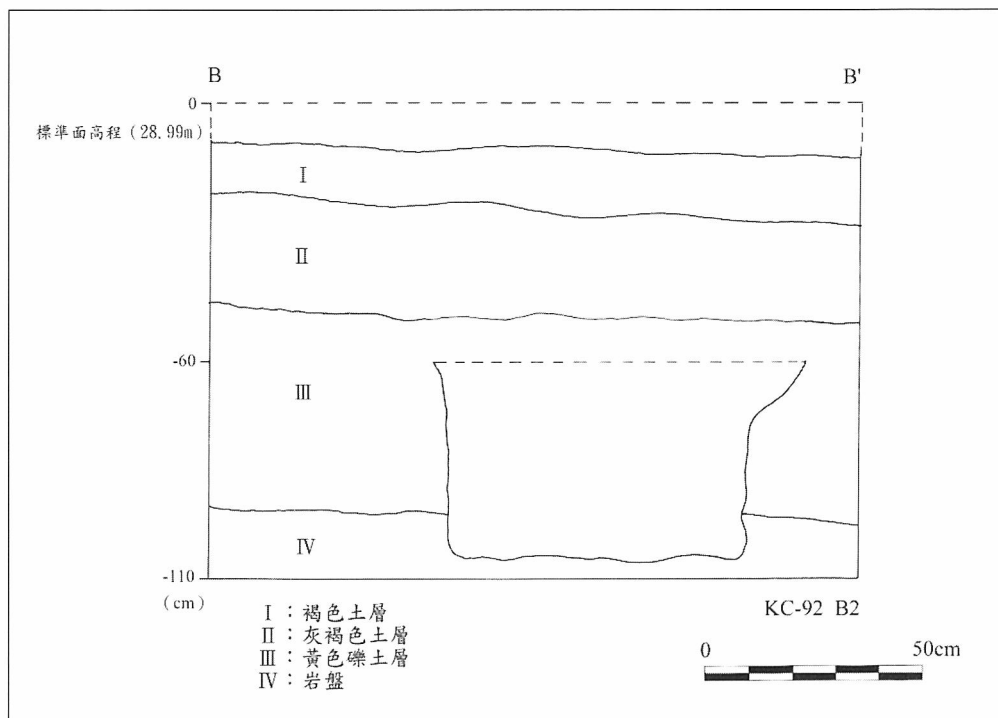


圖 9、港口遺址 B2 短軸剖面圖

(2) 出土物

墓壙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炭、陶片、零碎人骨，以及陪葬物。陪葬物出土於接近墓壙底部，包括 1 件砥石及 1 件扁陶壺。

a、人體遺留

保存零星碎骨，無法作進一步辨識。

b、擾亂物

墓壙內出土炭 30g，素面陶片 52 片（圖版 9），陶片屬鐵器時代紅褐色粗砂陶，陶片應係掘墓壙時擾亂而來，並非陪葬物。

c、陪葬品

包括陶壺 1 件及砥石 1 件。2 件陪葬物位於墓葬中央，均保持完整，其中陶壺距底部約 30cm，砥石接近底部（圖版 7），研判砥石置於墓主之下，茲分述如下。

砥石為鐵器時代磨刀石，砂岩質，長條狀，長 146mm，寬 32mm，厚 15mm，橫剖面呈長方形，通體表面光滑平整。扁陶壺（圖 10、圖版 11）出土時保持完整外形，然採集後裂為碎片，修復後仍有小部分缺損。陶壺器表大致為橙至橙紅色，灰胎，燒製不勻，使器表顯出局部灰色，明顯摻細石英砂，器表顯得細緻。外形為小口高頸平底，口緣略顯傾斜。高 165mm，腹寬 132mm，腹部厚 79mm，頸高 50mm，口緣徑 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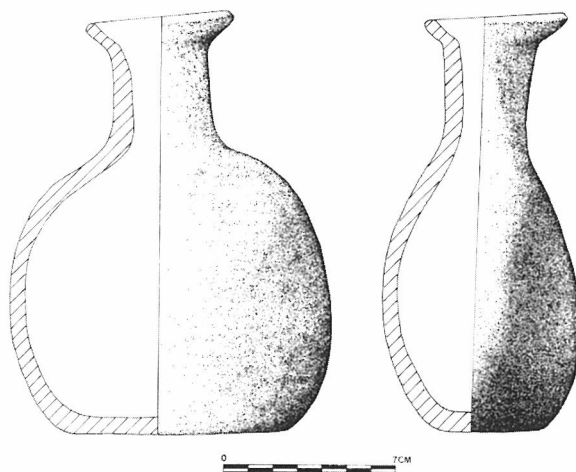


圖 10、港口遺址 B2 陪葬陶壺

3、B3

（1）墓葬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12）呈長方形，長 130cm，寬 85cm，灰黑土厚度 40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64cm，墓葬底部鑿於礫岩岩盤之上。

（2）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陶片、石器、琉璃珠、零碎人骨以及陪葬物。陪葬

品多在底部出土，零星琉璃珠散佈土中，墓葬底部岩盤角落置放 1 件陶罐（圖版 10）。

a、人體遺留

保存零星碎骨，無法作進一步辨識。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石器以及帶打擊痕之礫石。帶打擊痕礫石計 4 件，為砂岩礫石帶數個打擊痕，可能為剝取石片後之殘餘石核。石器則包括 4 件打製石器及 1 件磨製石器，磨製石器為小型台灣玉鑿殘件，殘長 24mm，寬 9.5mm，厚 9.2mm，殘重 4 公克。

打製石器 4 件，包括石斧 3 件及網墜 1 件。網墜為安山岩小礫石，長軸兩側各打一凹槽，長 73mm，寬 47mm，厚 25mm，重 117.7g。3 件石斧特徵為柄端有凹刻或凹槽以利縛繩，器身兩長邊略帶弧線，刃線耗損而呈現弧度。其中 2 件完整，1 件殘半，完整中大者長 124mm，寬 69mm，厚 20mm，重 261g；小者長 90mm，寬 45mm，厚 13mm，重 66g。陶片約 119 片，面積 2cmx2cm 以上者僅 1 片，其餘非常殘碎，分屬鐵器時代陶片及新石器時代陶片，⁵前者保存體積相形較大，後者非常殘碎。綜合上述陶片及石器顯示，本墓墳擾亂新石器時代堆積，陶片、磨製石器並非陪葬物。

c、陪葬品

陪葬物計 2 項，包括小琉璃珠 20 多顆及陶罐 1 件。小琉璃珠（圖版 13）與 B2 出土之同形者相同，此類小珠因體積極小可能作為綴珠使用，數量約 20 多顆，其中完整者約 18 顆，大多為橙色，少數紅褐色。珠體不透明，極易破碎，標本最大者外徑約 3mm，內徑 1mm，高 3mm。

陶罐（圖 11、圖版 14）敞口圓底，除口緣於出土時略微受損外，器身大致完整。陶罐口緣外表及腹身至底部均有黑色炭痕，為燒煮過之陶罐。器身高 103mm，腹徑 120mm，口緣徑 108mm，胎薄，口緣厚度 4mm。胎土多細砂，少粗砂。

⁵ 屬花崗山文化淡橙色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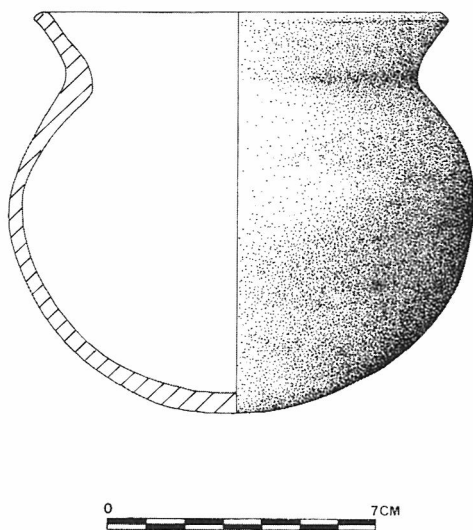


圖 11、港口遺址 B3 陪葬陶罐

4、B4

(1)、墓葬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15）呈長橢圓形，長 110cm，寬 57cm，灰黑土厚度 37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41cm。

(2)、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出土陶片、石器、零碎人骨、牙齒。陶片及石器散佈土層，無陪葬物。

a、人體遺留

保存零星碎骨、牙齒，無法作進一步人體及葬姿辨識。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石器、石片等。其中成形石器 2 件，1 件為砂岩質打製石斧殘件；1 件為板岩磨製石器殘件（圖版 16），殘餘體積細碎，器物特徵很少，可能為新石器時代之箭頭殘件。陶片 108 片，面積均小於 $2 \times 2 \text{cm}^2$ ，非常殘碎，多數為鐵器時代陶片，少數為新石器時代陶片。由陶片及石器顯示，本墓壙擾亂新石器時代堆積，陶片及石器並非陪葬物。

5、B6

(1) 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17）呈長方形，長 130cm，寬 82cm，灰黑土厚度 41cm。現存墳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18cm，墓葬底部鑿於礫岩岩盤之上。

(2) 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出土陶片、石器、零碎人骨以及陪葬物。陪葬物多在底部出土，琉璃珠、銅鈴散佈土中。

a、人體遺留

保存零星碎骨，無法進一步作人體及葬姿辨識。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石器、鐵器殘件。石器計 3 件，分別為杏仁形打製石器、石環殘件、小型磨刀石。杏仁形石器外形完整，砂岩質，一側修整成刃線，可能為打製石刀，長 121mm，寬 52mm，厚 19mm，重 150g。此標本可能屬新石器時代石器。板岩質石環殘長 20mm，肉寬 4mm，肉厚 3mm，殘重 0.4g，屬於細小型石環。第 3 件為小型砥石，細質砂岩，長 32.8mm，寬 16.8mm，厚 4.7mm，重 4.7g，砥石帶使用磨痕。鐵器呈不規則形，無法辨別器用，重 50g，屬嚴重鏽化之鐵器（圖版 20）。陶片約 47 片，面積 $2 \times 2 \text{cm}^2$ 以上者僅 2 片，其餘非常殘碎，屬鐵器時代陶片。由陶片及石器顯示本墓葬擾亂新石器時代堆積，陶片及磨製石環應非陪葬物。

c、陪葬品

陪葬物計 2 項，包括小琉璃珠 6 顆及銅鈴 1 件。小琉璃珠（圖版 18）與其他墓葬出土者相同，3 顆黃色，3 顆紅褐色，多不透明，極易破碎。其中 1 顆紅褐珠略透明，其外徑約 3.5mm，內徑 1.5mm，高 2mm，為 6 顆珠中體積較大且質地較結實之標本。銅鈴（圖版 19）殘件，中空，殘重 4.3g，體厚近 2mm，器體布滿青色銅鏽。鈴身原高 15mm，鈴身嬌小但帶一大紐，紐高 7mm，紐之穿徑 5mm。

6、B7

(1) 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21）略呈長方形，長 130cm，寬 105cm，灰黑土厚度 59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23cm，墓葬底部鑿於礫岩岩盤之上。

(2) 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陶片、砥石、帶打擊痕礫石以及陪葬物。陪葬物多在底部出土，零星琉璃珠、瑪瑙珠散佈土中。

a、人體遺留

本墓葬未採集到任何人體遺留，可能已腐朽殆盡。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砥石、打擊痕礫石。砥石為細砂岩質，殘件，重 86.9g。帶打擊痕礫石為砂岩質，體型扁平，平面略呈梨形，其打擊痕顯示已接近修成刃線，可能為未完成之打製石斧。長 125mm，寬 91.8mm，厚 28.4mm，重 476.7g。陶片約 94 片，面積 $2 \times 2\text{cm}^2$ 以上者僅 1 片，其餘非常殘碎，大多屬鐵器時代粗砂陶片，僅零星陶片屬新石器時代。由陶片及石器顯示，本墓葬下挖時擾亂新石器時代堆積，陶片及礫石並非陪葬物。

c、陪葬物

陪葬物計 2 項，包括小琉璃珠 2 顆及瑪瑙珠 1 顆（圖版 22）。2 顆小琉璃珠均為黃色，不透明，極易破碎，標本大小接近，外徑 3mm，內徑 1mm，高 2mm。瑪瑙珠為橙色，珠身帶琢痕，略呈六面角珠型態。外徑 7mm，高 6mm。

7、B8

(1) 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版 24）平面呈長橢圓形，長 70cm，寬 50cm，灰黑土厚度 45cm，保存少許木蓋殘餘。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16cm。由墓葬斷面可見底部有另一較小坑洞，墓坑當時似經兩次挖掘，小坑於發掘時未出現遺物。。

(2) 出土物

墓葬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瓷器殘片、石器、鐵器殘件、銅錢、石環、銅手環殘件，以及作為陪葬品之琉璃珠。

a、人體遺留

本墓葬殘留數顆牙齒及少量碎骨，無法辨識人體及葬姿。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瓷器殘片、硬陶片、石斧、石環、鐵器殘件、銅手環殘件等。其中白色瓷器殘片及褐色硬陶殘片各一，非常細碎，重量均 1g 左右。石器計 3 件，分別為 2 件打製石器及 1 件石環殘件。打製石斧一完整，一殘半，砂岩質。完整者長 128.7mm，寬 64.4mm，厚 18.2mm，重 201.7g。殘半者殘長 68.7mm，寬 41.7mm，厚 16.1mm，殘重 56.8g。

板岩質石環（圖版 23）殘長 32.4mm，肉寬 6.3mm，肉厚 2.6mm，殘重 0.9g，屬於細小型石環。鐵器殘件（圖版 30）因風化嚴重而不能辨器形，重 21.5g。銅手環殘件（圖版 28）殘長 21mm，肉寬 6mm，肉厚 1mm，殘重 0.7g，環之表面兩側具帶狀刺點紋，內面略粗糙。墓內堆積另有微量金屬碎片殘留，均在 0.1g 以下。上述金屬器殘件因器物風化或殘損而暫列為擾亂物，但亦不能排除為陪葬品之可能性。

c、陪葬品

確定之陪葬品計 2 項，包括銅錢及琉璃珠，琉璃珠形制亦見於其他墓葬，不過色彩及數量上較其他墓葬略多。琉璃珠 105 顆，在所有墓葬中已屬最大出土數量。琉璃珠顏色分為深紅、深藍、淺藍、綠、白、黃等色。由體積可分為 3 類，最大為深紅透明珠，深藍、淺藍、綠色等透明珠次之，最小為白、黃、綠等不透明珠。前 2 類珠體較大，可能為項飾珠，第 3 類珠非常小，可能為綴珠或衣飾用珠。

最大之深紅色珠為透明玻璃塊料琢磨而成（圖版 25），計 27 顆，多數完整，僅 3 顆殘損。其中橢圓珠 5 顆，其餘為圓珠。橢圓珠腹徑約 7mm，高 10mm，重約 0.8g。圓珠徑約 7mm，高 6mm，重約 0.7g。個別體積相差不大，顯示製作技術頗為標準化。深紅琉璃珠乍看頗近似以紅玉髓製作之珠。

次大珠群為捲繞法製成，深藍色珠 3 顆，2 顆外形完整，1 顆殘半，珠身略透明，為，體積大小近似，徑約 5.4mm，高 4mm。淺藍色珠 29 顆（圖版 26），均完整，不

透明，珠身體積差異略大，大者徑 6mm，高 5mm，小者徑 4mm，高 3mm。綠珠 1 顆，略透明，徑約 4.4mm，高 3.6mm。深藍、淺藍、綠色珠形制接近，重量均僅 0.1 至 0.2g。

最小珠群包括白色、黃色、黑色、綠色等（圖版 27），完整者約 45 顆，以白色珠為主，黃色珠次之，其他均為 1 顆。小珠亦由捲繞法製成，白色珠大者徑 4mm，高 3mm，小者徑 2mm，高 2mm，體積之小，肉眼很難辨識，其他顏色珠之體積亦在此範圍內。

銅錢帶黃鏽，圓形帶方孔（圖版 29），外徑 23mm，厚 1mm，殘重 1.9g，鏽蝕嚴重，銅錢一面鏽蝕至全無紋飾，一面表面有模糊字樣痕跡。經過資料比對結果，銅錢可能為清末光緒通寶之二分錢貨幣（丁福保編纂 2006 重印本：409）。按清朝不同朝代貨幣之滿文鑄樣風格略有不同，該銅錢標本原本一面鑄有「光緒通寶」字樣，另面有滿文二字，其中漢字痕跡已近消失，然殘餘之滿文模糊字樣最接近光緒二分錢，其大小亦與書中所登標本符合。此外，銅錢方孔之一角呈弧形，研判可能經過修改後當作墜飾使用。

8、B9

（1）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 12-15、圖版 31、32）呈不規則形，長 94 cm，寬 55 cm，灰黑土厚度 27 cm。現存壙口西側上緣始於地表下 15cm，尚保存 4 片腐爛木質蓋板，墓坑灰黑土範圍外形略呈不規則形，墓蓋以上之墓壙範圍已大部分佚失，墓葬西南側有近方形之凹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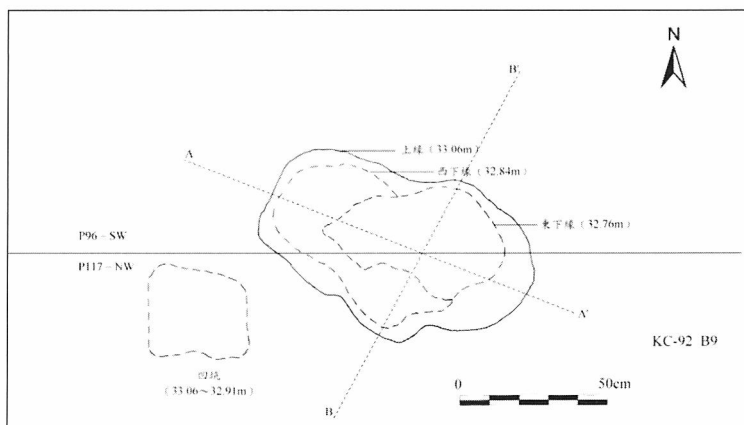


圖 12、港口遺址 B9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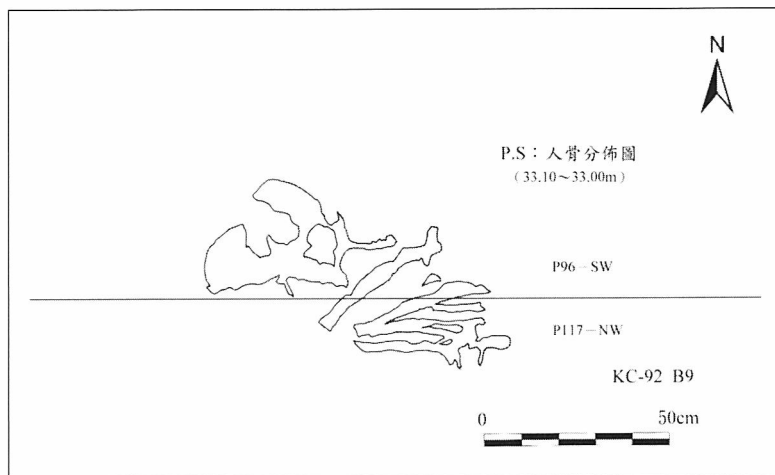


圖 13、港口遺址 B9 人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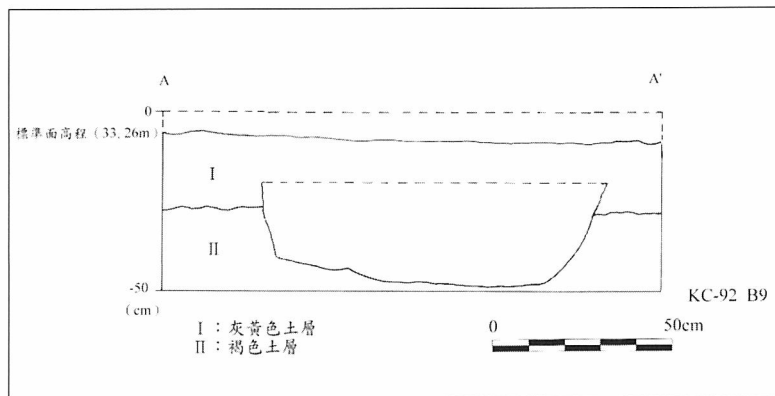


圖 14、港口遺址 B9 長軸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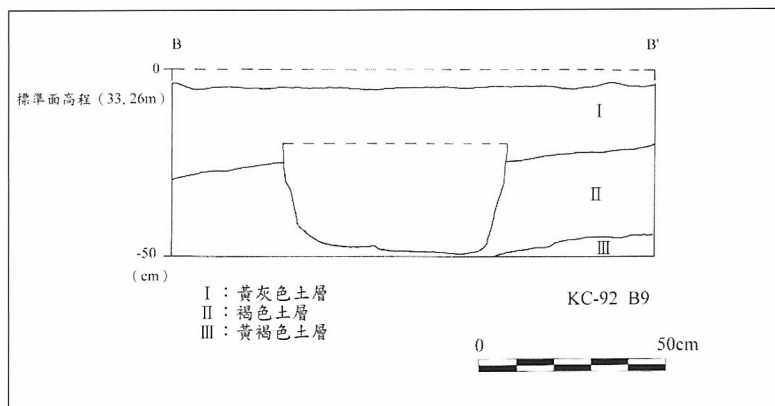


圖 15、港口遺址 B9 短軸剖面圖

(2) 出土物

本墓葬內人體遺留保存不佳，僅餘痕跡，然約略可辨葬姿，已屬所有墓葬中最明顯者。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陶片、石器以及裝飾品等陪葬物。

a、人骨遺留

本墓葬人骨遺留腐化不堪，然可辨識葬姿為屈肢側身狀，人體長軸呈西北-東南走向，頭在西北端。人骨與蓋板木片均腐爛細碎，無法完整採集。由採集之墓主 4 顆臼齒觀察，其臼齒細小，最大者長 10mm，寬 7.5mm，齒峰磨損嚴重，1 顆幾乎磨平，臼齒中包括 2 顆上顎第三大臼齒。綜合牙齒及盆骨等特徵，研判墓主可能是成年女性。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及石針、石片等。本墓葬擾亂新石器文化層，墓內出土 63 片陶片，多細碎，均為新石器時代薄胎之橙紅色細砂陶及淡橙色細砂陶，多數呈現滾磨過狀態，陶片表層剝落，斷痕處圓鈍，顯然埋藏後經過擾動。石器 2 件，包括 1 件石針殘件，硬頁岩質，殘長 25mm，近呈圓體，徑 5mm，殘重 1g。1 件石片為砂岩質地，打擊痕跡鈍化，可能為石斧殘件。

c、陪葬品

確定之陪葬物計 2 項，包括鐵指環 1 件與琉璃珠 80 顆。鐵指環標本徑 2mm，為單線鐵絲繞成徑 15mm 之單圈狀，鐵絲鏽蝕，圓圈狀略變形，推測可能作為指環使用。80 顆琉璃珠體積均屬小型珠，其中包括 1 顆以玻璃塊料磨製（圖版 33 右上），珠身接近正圓的淺藍色珠，其徑 5mm，高 5mm。其他 79 顆為捲繞法製成，珠身較低矮，包括白色不透明珠 70 顆（圖版 34），玫瑰紅透明珠 7 顆（圖版 33）以及黃色不透明珠 2 顆。白色珠大小有所差距，大者徑 5mm，高 4mm，小者徑 3mm，高 2mm。玫瑰紅珠徑 3 至 4mm，高 2 至 3mm。黃色珠徑 2.5mm，高 2mm，最為細小。

二、靜浦 II 遺址無棺墓葬

靜浦 II 遺址僅出土墓葬 1 座，發掘地點位公路西側較高之梯田區，⁶該地點地勢由西向東、由南向北傾斜。發掘區東側有一座礫岩岩塊露頭，發掘過程中發現礫岩相當巨大，向下延伸至公路邊，成為發掘區東側土層下方之岩盤。由於礫岩附近耕土層相當厚，地表未見遺物，故先作小坑探得耕土厚度，再以機械力除去 80cm 厚無史前遺物存在之土層，除去後尚未觸及文化層。

圖 17 及圖 18 所示為除去部分耕土層之地表，在此地表下 40cm，仍出土稻桿，直至下方黃灰色黏土層始進入文化層範圍。此一現象顯示可能有早晚二個耕作面，其中稻桿深度至黃灰色黏土層可能為早期耕土層，農民以稻草燒灰方式作為肥料，以致有稻草遺留以及黃灰色黏土斑雜現象。由於此一耕土層距離岩盤已近，顯然不利於作物生長，因此可能再加厚堆土至發掘前梯田高度。

無棺墓葬鑿於礫岩岩盤較低平之處，因此底部形狀完整而確定，現存壙口上緣高程 31.8m，若將除去土層厚度加入，現存壙口上緣始於發掘前梯田地表下 165cm（根據 BB'軸線）。

表 2、靜浦 II 遺址墓葬資料表

編號	所在坑位	墓葬走向	壙口高程	墓壙範圍 (cm)	人骨保存狀況	蓋板	伴隨出土物
B1	P36	N7°E	31.8m	130×90×60	牙齒	木片	陶片、石器、玻璃戒面

(1) 平面形狀與大小

墓葬(圖 16-18、圖版 36)平面呈長方形，長 130cm，寬 90cm，灰黑土厚度 60cm，以數片厚約 5cm 之不規則長木片拼排為蓋，木片腐爛嚴重而塌陷。

⁶ 此區位道路用地，於台 11 線公路新長虹橋南端取直後已被剷去十數公尺厚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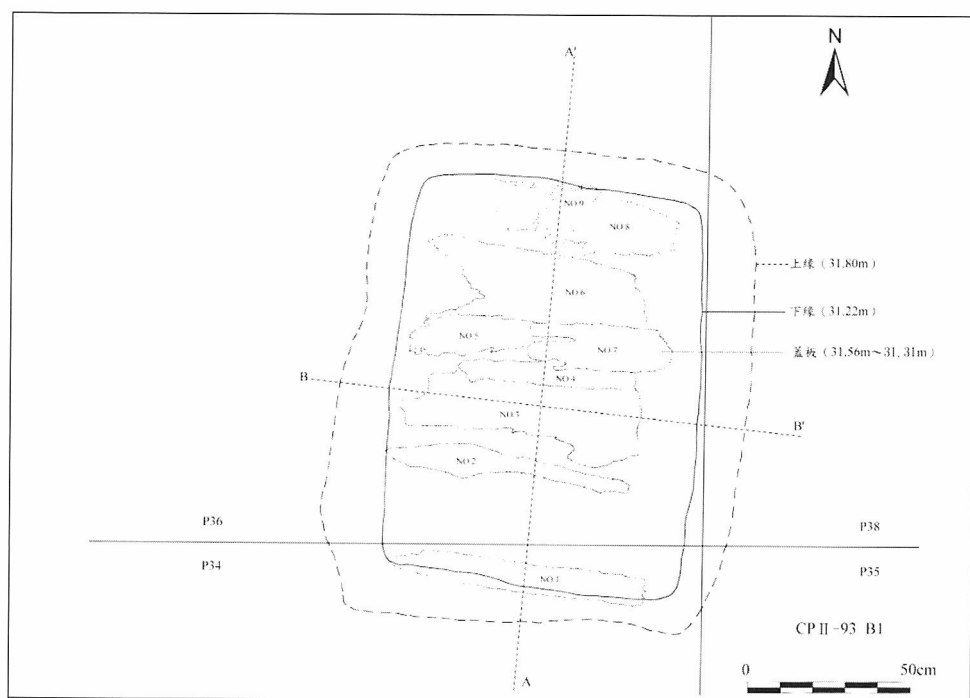


圖 16、靜浦 II 遺址 B1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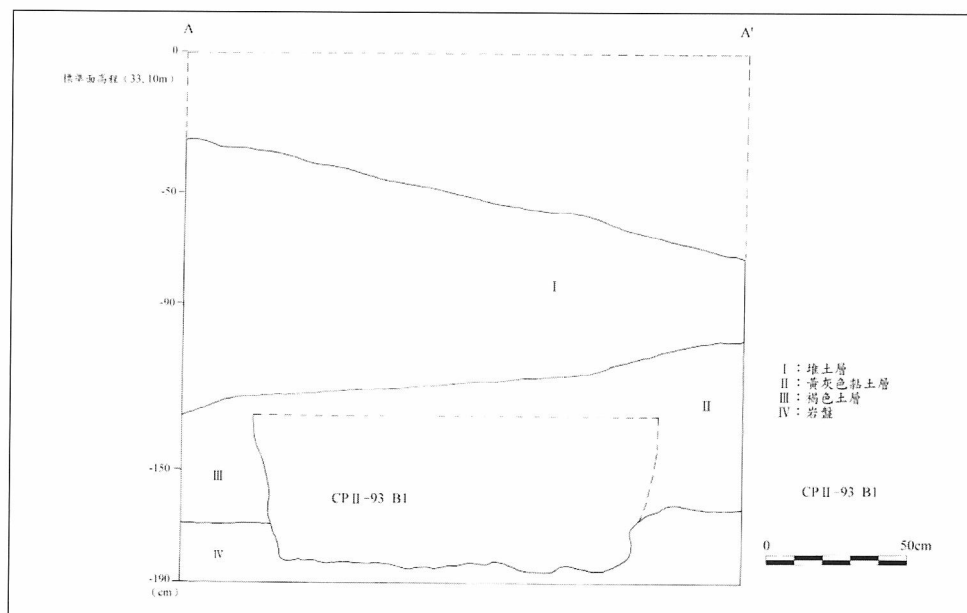


圖 17、靜浦 II 遺址 B1 長軸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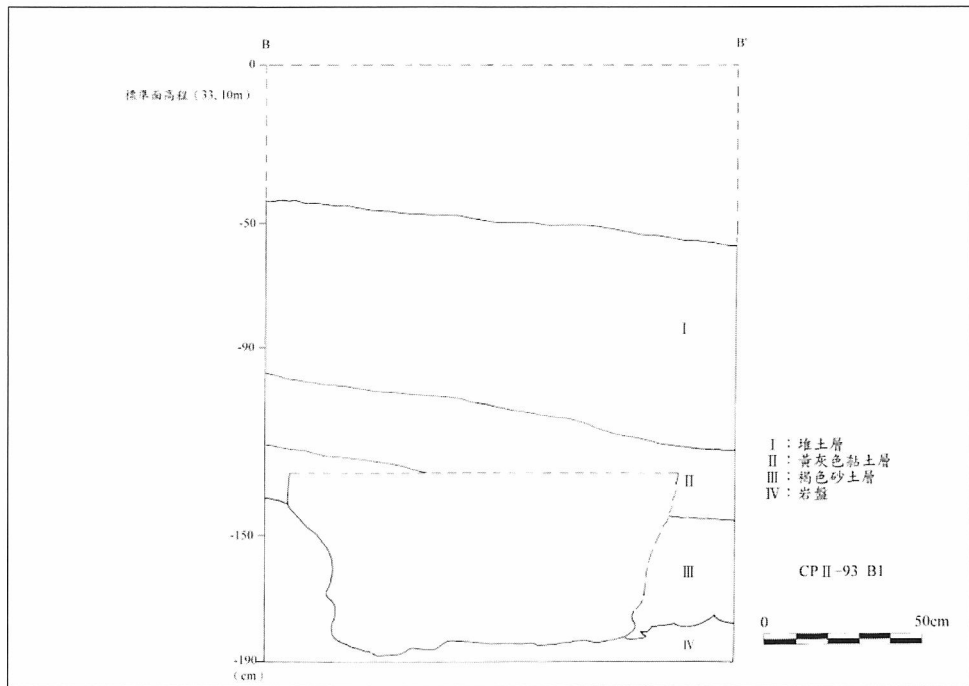


圖 18、靜浦 II 遺址 B1 短軸剖面圖

(2) 出土物

本墓葬墓蓋明顯，殘留少許人體遺留。灰黑土範圍內零散分布陶片、石器以及裝飾品等陪葬物。

a、人體遺留

墓葬殘留牙齒十數顆，其中墓主臼齒齒峰大多磨平。

b、擾亂物

墓葬內出土陶片及石斧等。墓內出土 50 片陶片，多細碎， $2 \times 2 \text{cm}^2$ 之陶片僅 15 片，均屬新石器時代薄胎之橙紅色細砂陶及淡橙色細砂陶，其中包括 1 片繩紋陶片。陶片全部呈現嚴重滾磨狀態，陶片表層剝落，斷痕處圓鈍。石器為 2 件石斧殘件，1 件為新石器時代長條形石斧，殘長 97.5mm，寬 65.5mm，厚 24.3mm，殘重 194.5g；另 1 件為兩長側略為弧轉，帶石皮之石斧，殘長 87.1mm，寬 48.8mm，厚 22.2mm，殘重 113.6g。

c、陪葬品

確定之陪葬物為一只綠色玻璃印戒，挖掘時戒面已碎裂，然因裹於黏土中，尚維持外形，可辨識細節。戒面鑄一「福」字陽紋，字體左右相反，應可當印章使用。此戒指採集出土後幾乎碎成粉狀，僅餘顆粒狀殘留（圖版 35）。

三、小結

兩遺址出土之無棺葬已分別敘述如上節，本節進一步說明這些存在於梯田區之無棺墓葬在墓壙辨識方面之困難處。

墓壙包含墓葬及當時生活面兩大判斷重點，即墓壙底部為墓葬，墓壙出口為生活面。墓壙判斷依據來自鬆土與土色差異。其中墓壙底部方面，由於幾座墓壙之底部觸及岩盤，因此底部下限相當明確，相形之下壙口較難作判斷。按壙之出口為當時生活面，人們立於生活面上往地下挖開土層直到理想的埋藏深度，這理想埋藏深度即等於當時生活地面至壙底之深度距離。本文剖面圖於墓壙上端標以虛線，顯示的是鬆土與土色差異之範圍上限僅能追蹤至虛線部分。港口遺址 8 座墓葬中僅 1 座墓壙垂直深可達近 60cm，其他均在 50cm 以內；靜浦 II 遺址墓壙垂直深度則為 60cm。這樣的垂直深度是否已反映當時理想埋藏深度，牽涉到墓葬空間之探討。

墓壙底部為墓葬，墓葬範圍所指為基底至墓蓋間之部分，亦即墓蓋之位置關係墓葬內部空間高度的辨識，然大部分墓葬之木質墓蓋已消失無蹤，僅港口遺址 B9 及靜浦 II 遺址 B1 兩座墓葬保存局部平鋪木條蓋板，而即使有所保存，兩墓葬之墓蓋亦已塌陷移位。前者 B9 墓葬由人體底部至墓蓋，高僅 27cm，顯然墓蓋與人體均塌陷壓縮；後者之木蓋亦塌陷至接近壙部，因此兩者皆無法反映墓葬空間原始高度。

埋藏全屍之墓葬空間有其人體工學之合理需求。人們由生活面往下挖開墓壙後，將屍體放入墓壙底，再將墓蓋置於屍體之上。埋屍者應不會直接將墓蓋壓在屍體上，至少距離屍體 10 至 20cm，放置木條蓋板後覆土，故屍體與墓蓋組成之墓葬內部空間高度應有 40 至 50cm。港口遺址壙跡若已顯示其原始範圍，則表示當時人們從生活面最深僅挖下 60cm 或 50cm 便埋下屍體，扣除墓葬內部空間合理高度，則多數無棺葬可能已暴露當時生活面。⁷另一方面，靜浦 II 遺址現存壙口上緣距發掘前梯

⁷ 按此群無棺葬若屬未知文化之葬式，或許不排除其為室內葬之可能性，然港口地區阿美族 100 多年前傳統葬式已知為室外葬且應深挖 2 米（阮昌銳 1969），顯然壙跡深度不符合民族學報導中理想埋藏深度。且由剖面圖中可見，各墓壙底部距現代地表遠不及 2m，亦即壙跡出口即使延伸至現代地表，多數墓葬都尚未達到理想埋藏深度。

田地表面 165cm，但在墓壙口上方 50cm 存在稻草堆積，顯示早期耕土層距離墓壙口亦僅 50cm。

解釋此一不合理現象，關鍵可能在於梯田開闢所造成之地形地勢變化。由於墓葬形成後，隨著時日墓蓋以上墓壙痕跡本易逐漸消失，接著近代梯田開闢導致當時生活面被擾亂、移除甚至再覆蓋外來新土（客土），墓葬上方若有殘餘壙跡土層亦因接近耕土或直接成為耕土以致土色無法區別。簡言之，目前所觀察墓壙約等於墓葬本身或稍高於墓葬，壙跡原始出口已消失。

綜合上述，雖然無棺墓葬之辨識有其限制，仍可大致歸納其特徵如下：

1、墓壙形狀

墓穴為人工挖掘而成，大部分墓穴平面略呈長方形、橢圓形，亦有近方形或較不規則狀。長軸走向不一致，大致分為北偏東及北偏西兩種方向，各墓葬角度略有變化。依人類挖掘之行為模式，大多墓壙略如袋穴，斷面多呈倒梯形，口大底小，然亦因各墓葬挖掘精準度不同而有差異。以 B6 為例，其基底長 130 公分，寬 82 公分，（現有）墓壙口為 200 公分長，寬 110 公分。

2、墓葬結構

墓葬結構主要為墓穴加上墓蓋，墓蓋以木片拼排而成，墓蓋下方為墓葬本身。然木片不易保存，多數墓葬之墓蓋木片已腐爛佚失，港口遺址僅 B8 及 B9 保存少量木片遺留，其中 B8 木片少而凌亂，B9 蓋板尚局部保持併排狀。靜浦 II 遺址墓葬亦保存木蓋部分，木板雖塌陷於墓內，木質已腐爛不堪，然尚保存木片之排列狀況。由於墓蓋之佚失或塌陷，因此墓葬內部空間高度無法充分證實，推測合理內部空間高度應有 40 至 50cm。

此外墓壙底部為放置陪葬品，常有權宜措施。墓葬若底部觸及岩盤，則於岩盤鑿小洞以放置陶器等陪葬品，若未觸及岩盤，亦有墓葬底部另挖掘小坑，成為複式墓坑，此小坑或可能放置有機物陪葬品。

3、墓葬埋藏深度

如前所述，目前所觀察者可能並非原始壙跡之全部，推測可能受梯田開闢所影響，所保存者僅墓葬本身部分，而墓壙上半部佚失，亦即當時生活面已經消失或被推移，因此無法確定原始墓葬埋藏深度。

4、葬姿

9 座墓葬中僅港口遺址 B9 保存足可判斷葬姿之人骨。由 B9 人骨及牙齒出土位置判斷，墓主採側身屈肢姿勢，頭端位於西北，腳在東南端，由墓壙形狀及壙跡平面長度最長僅 130cm 等現象判斷，即使其他墓葬無可判斷姿勢之人骨，仍可推測無棺葬墓主應採側身屈肢姿勢為主。

5、陪葬品

墓葬多伴隨陪葬品，墓穴內雖混雜擾亂之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器物，仍可由出土位置及完整度判斷是否為陪葬品。比較確定之陪葬品出土位置接近墓壙之中下層位，包括陶罐、磨刀石、琉璃珠、瑪瑙珠、銅鈴、鐵器等，其中瑪瑙珠為項鍊頸飾，琉璃珠則包括可作為項飾之大珠，以及衣物或頭冠之小型綴珠，大致為亡者衣飾及用具。其中隨身裝飾品散落無次序，然陶罐與磨刀石等較顯慎重，常置放於墓葬底部或特別挖掘之凹洞內。

以上為兩遺址墓葬主要特徵。港口遺址與靜浦 II 遺址之無棺葬形式相同，應屬於同一文化，由於兩遺址之物質文化相似，研判年代亦可能接近。無棺墓葬雖未能個別確定其時間，但綜觀陪葬品之內容，筆者傾向認為這些墓葬應不早於芝舞蘭社歸附清朝之前，亦即應屬於逐漸漢化階段，大致為阿美族民族誌報導可及之時間，因此本報告墓葬資料或可與民族學資料互相印證。

叁、無棺葬行為模式

本文所述無棺葬屬於鐵器時代晚期，由陶器與陪葬品觀之，年代可能更接近僅那鹿角遺址（李坤修 2005），在距今 400 年以內，顯示之埋葬行為與文獻上記錄之阿美族傳統埋葬行為非常相近。以下檢視相關民族學報導，並與考古資料大致比對。

根據光復後研究者所採集民族學資料，阿美族傳統葬式實行至日治時代之前，當時埋葬亡者，「預先用芋蓁編好一張大大的床，其上置一草蓆，蓆上放一塊山鹿皮，死人側臥，手腳皆縮起來。昔日墓挖於家屋附近約十公尺左右，深約 2 米，長約 2 米，寬約 1 米，埋時側臥，腳朝北，頭朝南，面向西，上覆一塊板，板上覆土。」（阮昌銳 1969：291）

兩遺址之墓葬與上述港口阿美族傳統葬俗極為相似，如港口遺址 B9 及靜遺址 B1 尚保存部分蓋板遺留，故民族誌中對於埋葬地點之選擇原則與埋藏深度或可作為考古學之參考。另一方面，兩遺址出土之墓葬可證明埋葬行為之差異性，部落之埋葬模式或為死者「腳朝北，頭朝南，面向西」，但實際之埋葬行為模式可能有所差異，例如墓葬長軸走向不同，顯示死者頭向可能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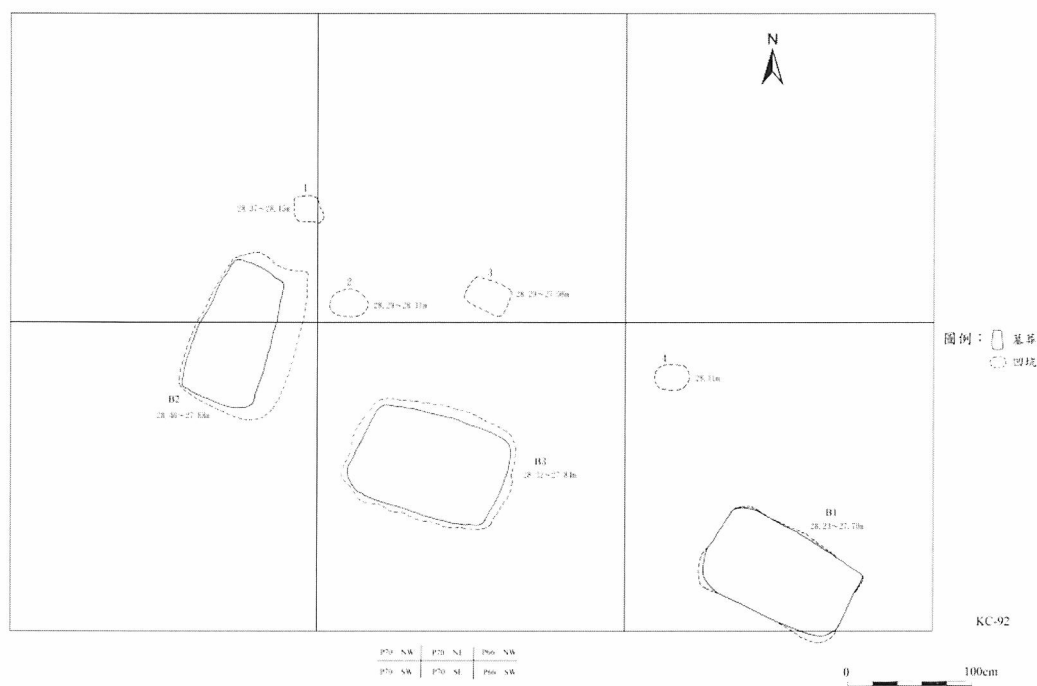


圖 19、港口遺址墓葬位置關係圖（墓葬虛線為其上緣範圍）

除圖 13 所示 B9 墓主可確定其頭朝西北外，圖 19 為港口遺址 3 處墓葬之平面位置關係圖。墓葬距離相當接近，由西而東分別為 B2、B3、B1，其中 B3 及 B1 長軸方向為北偏西，方向較為接近，B2 長軸方向則與另 2 處墓葬垂直，呈現北偏東方向。至於墓葬北側所示或呈長方或呈圓形之凹洞確定為人工所挖掘，由於形狀多樣，不能確定是否為柱洞。

在陪葬品方面，根據民族學報導，個人財物最可能作為殉葬品。「個人所有的動產隨性別而異，男性所特有的武器，女性所特有的織具，以及私有的衣飾與工具等等...個人所有財物在死後除部份殉葬之外，其餘悉（由繼承人）平分之。」（阮昌銳 1969：265）

證諸出土墓葬資料，陪葬品亦大致為亡者裝飾品、工具及裝盛飲食之陶器等可被視為亡者財產之物品，而且從陪葬品可看出個人所重視之財物範疇。其中琉璃珠為普遍之陪葬品，為個人最常擁有之裝飾品。此外，鐵器在當時應屬重要財物，可能包括刃器與無刃器，但由於鐵器常鏽蝕至無法辨認，因此無法確定鐵器之種類。然易被忽略之磨刀石則屬確定之陪葬品，顯示常保刃器鋒利之磨刀石屬於重要貼身工具，故磨刀石隨主人下葬，由於刃器與男性關聯性較高，或許磨刀石亦與男性關聯性較高。

綜合上述，二遺址無棺葬與阿美族傳統葬式非常接近，只是略有個別差異。在埋葬行為方面，因無棺葬墳口上半部消失，無法印證當時墓葬是否埋於 2m 之地下。此外，可能屬於個人財物之陪葬品則包括當時港口地區可獲得之本地與外來物質，其中陪葬陶器仍為本地之扁壺、陶罐，尚未見以漢人硬陶、瓷器陪葬，而琉璃珠、瑪瑙珠以及鐵器可能直接或間接來自漢人，最明顯的是靜浦 II 遺址墓葬陪葬之玻璃印戒，以及港口遺址墓葬陪葬以清朝銅錢加工而成之墜飾，確定為廣義漢文化之物質，顯示當地接受外來物質後，將之視為珍貴財物而用以陪葬。

肆、秀姑巒溪口大量死亡事件

兩遺址 9 座墓葬對應於發掘面積 1562 m²，顯示無棺墓葬密度並不高，而且墓葬內陪葬工具、飾品等，應屬常態性之墓葬區。然而根據歷史文獻，港口地區於 300 年來可能數度發生大量同時死亡事件，如果事件屬實應造成部落遷移或文化變遷。以下為文獻所記載之三次大量死亡事件。

一、貝尼奧斯基事件

台灣近代史紀事常見收錄匈牙利人貝尼奧斯基於 1771 年（乾隆 36 年）登陸東海岸一事，按貝尼奧斯基於東海岸之初登陸地為秀姑巒溪口，伊能嘉矩於《台灣文化志》中對此事有詳細敘述。根據貝尼奧斯基之探險記，伊能嘉矩詳細譯述貝尼奧斯基奪俄國軍艦進行殖民之旅，並於航行中登陸秀姑巒溪口。貝尼奧斯基登陸後與居民發生衝突，最後殺二百多人，並放火燒夷其部落（伊能嘉矩 1991：47-48）。⁸

二、日人文助之チヨプラン嶋漂流記

貝尼奧斯基事件後 32 年，日本商人文助於日本享和三年（清嘉慶 8 年，西元 1803 年）乘船遇颶風而漂流至港口，此事後來寫成「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嶋之記」（秦貞廉 1940）。此 200 年前之報導資料雖然尚待專文作探討，然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敘述文助漂流至港口後，居於阿棉山社（即河口北岸的大港口，Amisan），社名與近代民族學報導符合，不久遇上當時秀姑巒溪口熱病流行，社眾男女死亡 100 多人，漂流之日人亦僅剩文助 1 人（秦貞廉 1940:14）。

⁸ 貝尼奧斯基事件另有其他不同版本，其一為貝尼奧斯基「乘風於 8 月 26 日漂流至台灣東海岸秀姑巒溪口。因為與該處原住民戰鬥不敵，遂又解纜北行至東北角海岸。」（許毓良，2004）。其二更為和平，大致為貝尼奧斯基與其士兵起初受到阿美族人抵抗，但在貝尼奧斯基向港口村轟砲後，阿美族人大受震撼，以為天神降臨，貝尼奧斯基遂上岸逗留一段時間（吳錦發，2003）。

三、奇密社事件

在熱病流行 70 多年後，清光緒 3 年（1877）奇密（奇美）社事件發生，⁹事件主要背景為清朝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而討伐番人。根據《台東州採訪冊》記述，吳光亮命駐卑南之羅魁進剿阿棉納納等社（胡傳 1894:73）。此事件被殺社眾約 165 人。

上述三事件中，奇密社事件年代較近，最可能有報導人或口傳歷史可作證明，結果研究者採集之民族學報導，有別於歷史文獻記載，將事件重心放在靜浦，且該事件造成社眾大量死亡後導致氏族遷移，數年後再回該地起新村社（阮昌銳 1969）。

墓葬為最直接之死亡證據，如果上述事件屬實，數百社眾因突發事件而造成同時死亡應於墓葬方面有其跡象可觀察。與本文墓葬有關的是，港口遺址與靜浦遺址目前所發現者應屬正常墓葬區，未發現大量人口同時死亡所形成之特殊墓葬區，因此尚無法證實上述之任一事件。

伍、結語

港口遺址與靜浦 II 遺址位居河口，周圍山丘環繞，所在腹地雖不廣闊，但經過近年考古發掘工作，發現兩遺址存在新石器時代、鐵器時代至近代文化層，層位可謂相當豐富，顯示幾千年來均為人類適居地點。而除考古資料外，港口地區數百年來曾數度有外人觀察此地聚落並寫下紀錄，亦即秀姑巒溪口自繩紋陶時代至近代之聚落史均有跡可循，其中有些文化現象或可作貫時性探討以及行為模式驗證。

在此必須再次強調的是，全屬梯田區之港口遺址難得可以保存無棺墓葬。2001 年筆者觀察港口遺址文化層位，於試掘區域內發現梯田耕作向下擾動範圍可達 40cm 至 60cm，在此深度範圍內鐵器文化晚期遺物和新石器時代素面陶文化遺物常混雜出現，故筆者認為最確定之文化層為接近岩盤之繩紋陶層。因此，當發現無棺墓葬保存於地下不及 20cm 深度時，顯示局部地區接近地表之深度尚能保存原始堆積。發掘區之梯田直至筆者前去試掘時都尚未廢耕，至少每年一次的翻土，而這幾座墓葬卻能避過嚴重擾亂，殊屬難得。

⁹ 第一種說法為吳光亮討伐縱谷內烏漏社，港口人支援，烏漏社眾逃至港口，導致吳光亮討伐港口，造成大量傷亡（陳柔森主編 1999：224-227）。第二種說法為吳光亮討伐奇密社，造成大量傷亡（伊能嘉矩 1904）。第三種說法與吳光亮開闢道路引起之反抗較無相關，而是通事林東涯作威作福而被港口人殺害，導致清軍討伐大港口，造成大量傷亡（阮昌銳 1969）。

倖存的無棺墓葬帶來觸及文化核心之觀察機會。首先是墳跡方面，這些無棺墓葬最晚年代不排除晚至 100 多年前，墳跡應保存良好而易於觀察，然由於梯田之開闢，致使 100 多年前所遺留看似完整之墓墳痕跡可能已佚失上半部。參考民族學報導（阮昌銳 1969）及筆者訪問當地居民結果，港口聚落梯田之開闢可能至晚在 80 年前，如此一來，100 多年前無棺葬埋入後，數十年後之開發行為即造成原始墓墳上端之消失。以此推之，墓墳於某時間點形成後，經過短者數十年，長者數百年，當時居住面即可能受後來開發之破壞，並再產生一個新居住面。如果此一模式每隔一段時間便發生一次，那麼墓墳與不斷破壞再衍生之居住面間的關係十分複雜。由於墓葬與居住面之關係是墓葬研究重點之一，本文無棺葬之觀察結果有助於建立墓葬與居住面關係之模式。

其次，無棺葬顯示在傳統葬式內陪葬著本地與外來之物質，亦屬漢化過程中文化變遷之表現。由於年代晚近，兩遺址墓葬可與民族學資料互相驗證，民族學資料提供考古學資料無法確定之行為者主觀原則，而考古學資料則補充實際行為之差異性。例如，行為者對於墓葬之埋葬位置、方向與深度有其主觀原則，而出土之墓葬顯示行為結果有著差異性，並非高度制式化且不可改變。

此外於歷史文獻中，秀姑巒溪口於 300 多年至 100 多年間可能發生過 3 次大量死亡事件，而兩遺址目前出土之無棺墓葬亦大約處於此一時期，然 9 座墓葬並未顯示特殊之密集死亡現象。這些死亡事件雖有著不同說法，但其重要性在於若事件均發生於秀姑巒溪口，則對於該地區應造成部落、氏族及文化之變遷。而驗證事件之可能性除就文獻作辯證釐清外，考古資料應為重要直接證據。雖然目前考古資料尚無法驗證前述三事件，但在整理出土資料及未來發掘工作中可作長期探索，或成為秀姑巒溪口之長期研究重點。

參考文獻

丁福保 編纂

2006 (重印本)《歷代古錢圖說》。濟南：齊魯書社。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91 《臺灣文化誌》下卷，中譯本，劉寧顏主編，江慶林等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阮昌銳

1969 《大港口的阿美族》(上、下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八及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坤修

2005 〈臺東縣長濱鄉僅那鹿角(Kingnaluga)遺址調查試掘報告〉，《田野考古》第10卷第2期：49-84。

吳錦發

2003 〈踩到歷史的尾巴〉，《新臺灣新聞週刊》383期(網路版)。

河野喜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0[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胡傳

1894 《台東州採訪冊》。臺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省文獻叢刊第81種。

秦貞廉

1940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鳴之記》，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內台灣愛書會編輯。

許毓良

2004 〈貝尼奧斯基事件〉《臺灣歷史辭典》(網路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柔森 主編

1999 《重塑臺灣平埔族圖像：日本時代平埔族資料彙編》。臺北：原民文化。

葉美珍

2004 〈花蓮縣港口遺址 2001 年出土硬陶、瓷器之研究〉，《田野考古》第九卷第一、二期合刊：53-80。



圖版 1、港口遺址台 11 線公路靠海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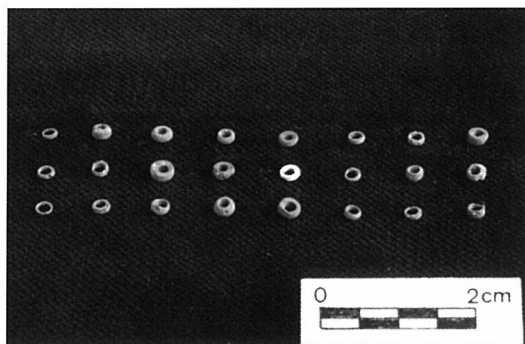
圖版 2、港口遺址無棺葬遺跡



圖版 3、港口遺址 B1 墓葬，底部岩盤挖小洞置放陶罐



圖版 4、港口遺址 B1 墓葬之陪葬陶罐



圖版 5、港口遺址 B1 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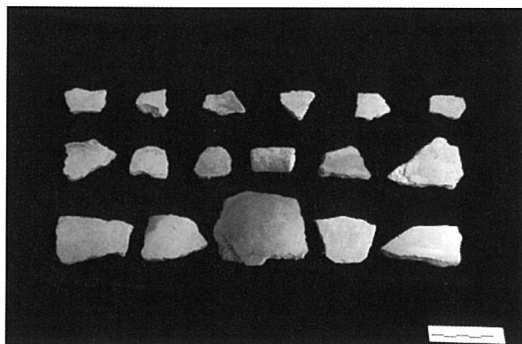
圖版 6、港口遺址 B1 瑪瑙珠



圖版 7、港口遺址 B2 陪葬砥石



圖版 8、港口遺址 B2 底部鑿於大岩盤上



圖版 9、港口遺址 B2 墓坑內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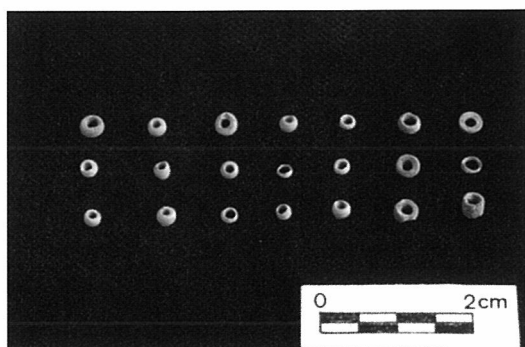
圖版 10、港口遺址 B3 陪葬陶罐出土情況



圖版 11、港口遺址 B2 陪葬扁壺



圖版 12、港口遺址 B3 底部鑿於岩盤，西南端為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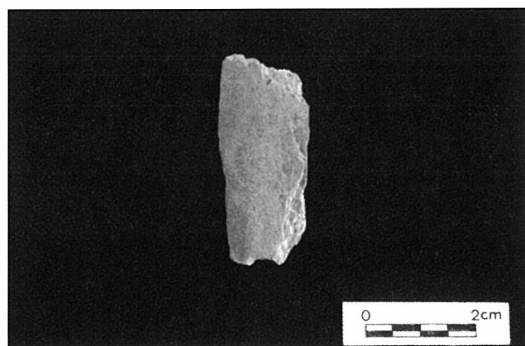
圖版 13、港口遺址 B3 陪葬琉璃珠



圖版 14、港口遺址 B3 陪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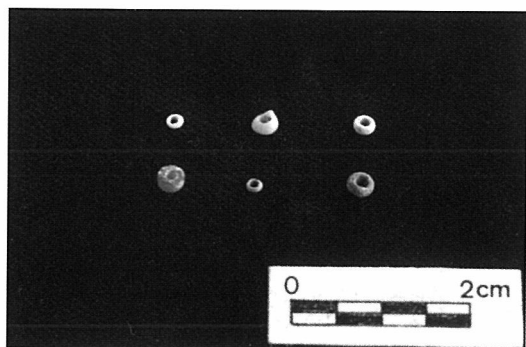
圖版 15、港口遺址 B4 底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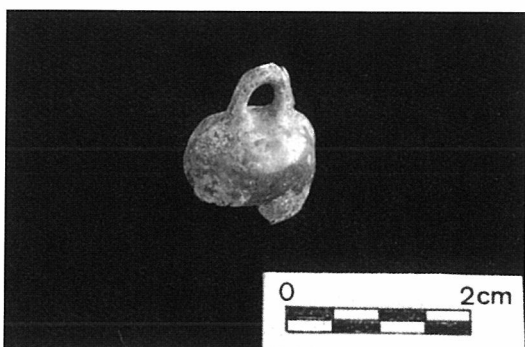
圖版 16、港口遺址 B4 墓坑內磨製石鏃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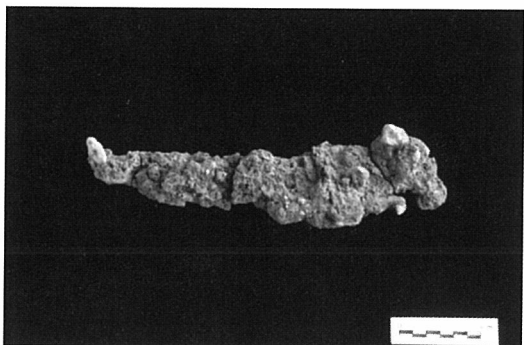
圖版 17、港口遺址 B6 底部情況，照片中長條石為自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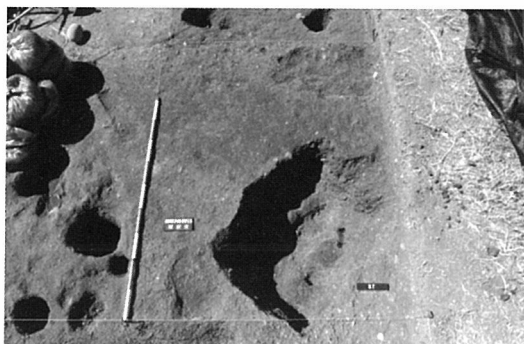
圖版 18、港口遺址 B6 陪葬琉璃珠



圖版 19、港口遺址 B6 陪葬銅鈴殘件



圖版 20、港口遺址 B6 陪葬鏽蝕鐵器



圖版 21、港口遺址 B7 北方及西南方有疑似柱洞之凹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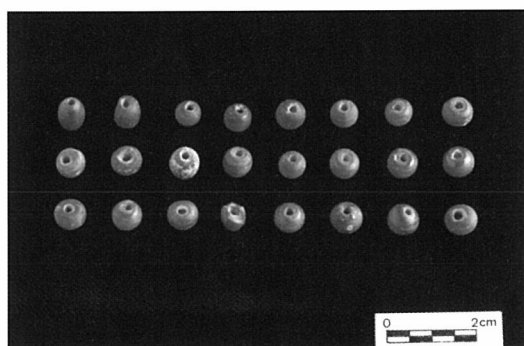
圖版 22、港口遺址 B7 陪葬瑪瑙珠及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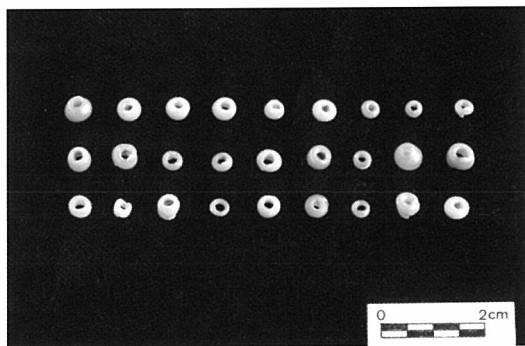
圖版 23、港口遺址 B8 墓坑內混雜之磨製石環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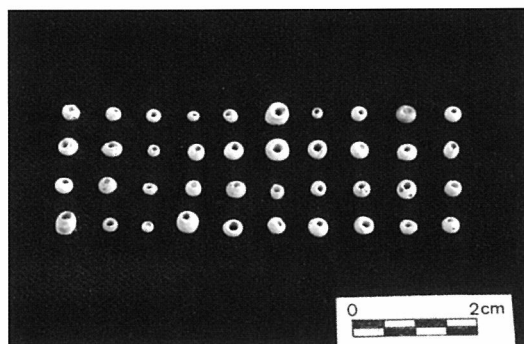
圖版 24、港口遺址 B8 墓葬縱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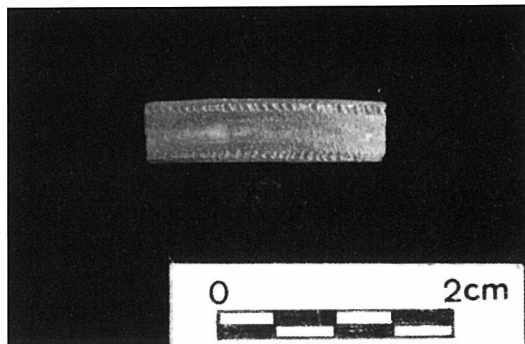
圖版 25、港口遺址 B8 陪葬紅色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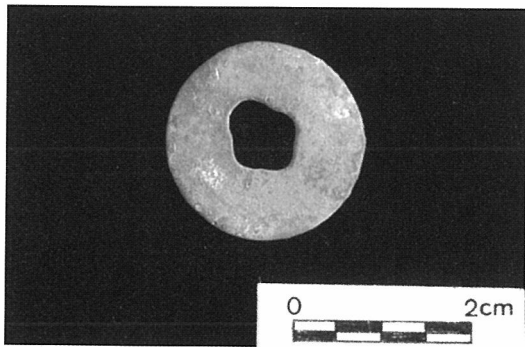
圖版 26、港口遺址 B8 陪葬藍色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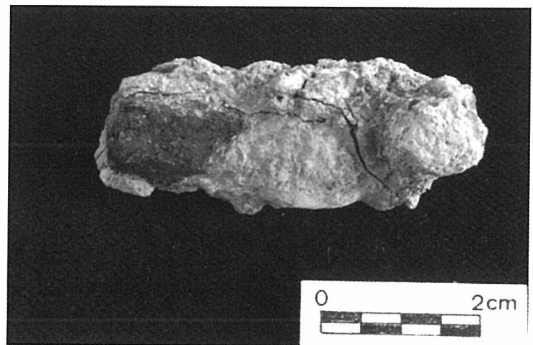
圖版 27、港口遺址 B8 陪葬白色及黃色琉璃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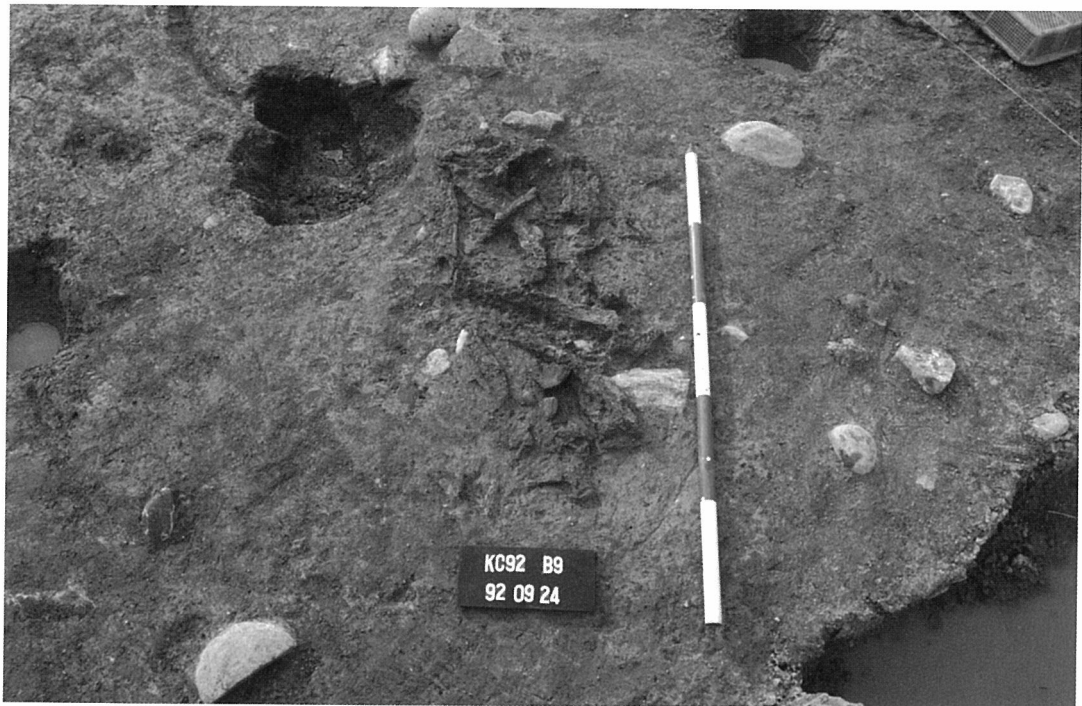
圖版 28、港口遺址 B8 墓坑內出土銅製手環殘片



圖版 29、港口遺址 B8 陪葬清末二分錢銅幣墜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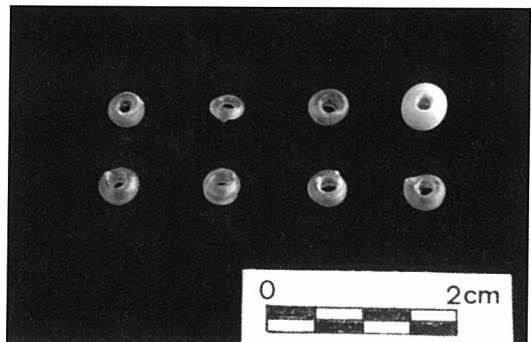
圖版 30、港口遺址 B8 墓坑內鏽蝕鐵器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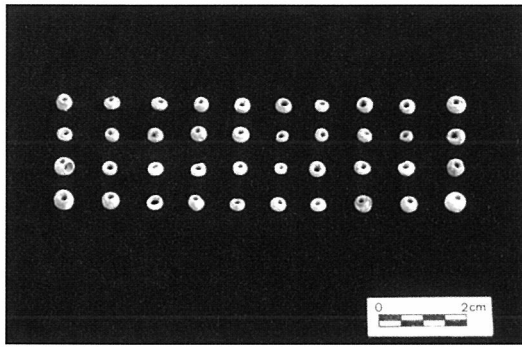
圖版 31、港口遺址 B9 之人骨架標示出墓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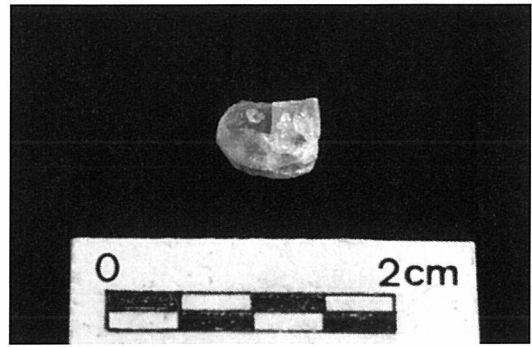
圖版 32、港口遺址 B9 底部情況



圖版 33、港口遺址 B9 陪葬琉璃珠



圖版 34、港口遺址 B9 陪葬白色琉璃珠



圖版 35、靜浦Ⅱ遺址 B1 陪葬綠色玻璃印戒殘片



圖版 36、靜浦Ⅱ遺址 B1 墓葬墓蓋保存較為完整